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拟联合豫园股份关联方、航空产业战略投资者等（以下简称“战略投资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为【豫园航空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豫航产业】”）。

● 投资金额：

【豫航产业】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豫园股份关联方并联合战略投资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同时，依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室已同意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项目支付保证金5亿元。

● 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及战略投资人仍在草拟合作协议，合伙企业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设立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一旦成功实施，航空产业发展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合伙企业设立后拟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该等事项受限于商业谈判等各种客观因素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结构受限于商业协商的结果存在变化，公司将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进行实时公告。截至目前，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总裁室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战略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依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支付保证金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拟联合豫园股份关联方、航空产业战略投资者等（以下简称“战略投资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为【豫园航空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豫航产业】”）。

【豫航产业】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豫园股份关联方并联合战略投资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同时，依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支付保证金5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三、 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为拟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受限于商业信息保密和相关方的决策程序，该项投资目前尚不能披露具体信息，同时亦受限于商业协商的结果，合伙企业出资结构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四、 对外投资的合同和履约安排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及战略投资人目前正处于商业协商中，存在不确定性。

五、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持续践行“产业投资+产业运营”双轮驱动战略，深度推进快乐消费产业生态布局。公司充分把握海南自贸区发展机遇，捕捉国内消费升级、出行经济快速发展等产业发展机会，公司积极寻求投资航空业务的突破，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链条、增强产业融通能力、扩大旗下产业行业优势。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抗风险能力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同时亦考虑到维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决定拟联合公司关联方以及战略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投资航空实体企业。

本次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及战略投资人仍在草拟合作协议，合伙企业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的设立并拟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该等事项受限于商业谈判等各种客观因素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受限于商业谈判的结果存在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进行实时公告。

3、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成功实施后亦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严格把控项目准入标准和执行过程风险，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